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張欽榮(02)85907458  
電子郵件信箱：mocjchang@mohw.gov.tw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納入地方預算格式、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契約書各1份

主旨：同意貴局(府)辦理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10萬3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計畫修正、簽約及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13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6000700號函。
- 二、本案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請併入修正後之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契約書後。另請按本表覈實動支經費。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 三、「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格式如附件2)，並請注意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地方配合款)以利辦理本計畫(108年度補助比率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內之附件2)。
- 四、請依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3)、核定金額，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含自我考評表、自行審查表、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及修正對照表)1式2份及word電子檔1份，送交本部複審。
- 五、有關本案契約書如附件4，請依式填造，於用印後將4份契約書，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等送部。
- 六、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經常門50%)於檢附修正後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經契約簽訂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修正後計畫書經本部複審通過後，於108年1月1日後始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108年7月31日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11.116



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惟本部預算如遭凍結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七、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之規定，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預算補助。
- 八、有關臨時人員進用，請貴局(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進用臨時人員審核機制，並將審核機制與結果副知本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有關本計畫助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之薪資，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支給。107(含)年以前在職之關懷訪視員，其108年度薪資應高於107年之薪資；自108年起，新聘任且為大學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員，其薪資不得低於33,046元；新聘任且為碩士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員，其薪資不得低於34,916元。
- 九、另本部業已於計畫說明書規範貴局自殺或精神關懷訪視員員額、臨時人員、縣市政府聘任人力，請落實依計畫說明書所列員額規劃人力，總計畫人力42人(本部補助28人縣市自籌14人)其中26人需為關懷訪視員，倘未依前開辦理聘任應聘任之人力，本部將自第二期款中依比例扣除補助款，且列為本計畫實地考評評分及109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 十、108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屬代審代付經費(實支實付)，勿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核定經費為120萬元。前開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惟本部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請惠於108年1月31日前分別掣據辦理前開計畫之經費撥付事宜。
  - (一)第1期款(經常門50%)於完成本方案之計畫書審查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後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108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本方案之服務對象，除計畫說明書原定之4類外，亦請納入「經衛生所或其他機關(構)、團體轉介之戒酒個案」，以普及服務範圍，提高戒酒治療資源之利用率。

- 十一、有關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實際核定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為必要之調整。
- 十二、為提升離島地域待遇以降低人力進用之困難性，本部將於未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人力薪資支給標準，研議提供離島地域加給之可行性，惟目前補助經費有限，前開標準修正前宜請研議以自籌款編列方式提供離島地域加給。
- 十三、另本計畫經費核定後，計畫人力之勞健保費用，如因應108年度之勞保、健保投保標準修正而衍生之經費變更，經貴縣(市)首長核定，於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得於業務費項下勻支，免報部申請經費變更，非前開原因造成經費變動須申請經費變更，仍需按程序報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表

1.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申請經費：15103000 元整

3. 說明：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合約書後。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

(3) 本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核銷。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申請金額 (元)	核定金額	說明
		位	26	540,000	14,040,000	14,040,000	1. 「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26 名自殺及精神個案關懷員以委外方式辦理。 2. 委辦費每位 580,000 元(含人事費、業務費、其他雜支等)，經費共計 15,080,000 元(申請中央補助款 14,040,000，本市自籌經費 1,040,000 元)。 3. 敘薪標準依據「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內關懷訪視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
	委辦費	位	2	520,000	1,040,000	1,040,000	1. 專任助理 1：薪點 280 俸點，申請補助 520,000 元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 薪資小計(A+B+C)：523,122 元 A. 薪資(含年終)： 34,916 元×13.5 月=471,366 元 B. 勞保： 2,668 元×12 月=32,016 元 C. 健保： 1,645 元×12 月=19,740 元 2. 專任助理 2：碩士第 7 年酬金薪俸，申請補助 520,000 元 依「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給付標準」編列(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 薪資小計(A+B+C)：641,055 元

